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有關根據可能收購

## 中國貴州省一個金礦之控制權益的主要條款備忘錄支付誠意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訂立附錄，據此擬定買方同意在附錄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擬定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澄清，擬定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備忘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訂立備忘錄之附錄（「**附錄**」），規定在附錄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擬定賣方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擬定收購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以及在擬定收購事項相關各方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具體協議**」）由擬定買方及擬定賣方訂立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擬定賣方支付誠意金。

\* 僅供識別

## 附錄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但有權指定其代名人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
- (ii) 擬定賣方作為擬定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擬定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誠意金之應用：

若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於獨家期屆滿之前訂立具體協議，誠意金將用於等額扣減擬定買方根據具體協議應付之代價的現金部份。

若雙方並無於獨家期屆滿之前訂立具體協議，擬定賣方須在獨家期最後一日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擬定買方支付與誠意金金額相等的款項。

若雙方協定並在具體協議中列明的最終代價並無包含現金部份，擬定賣方須在訂立具體協議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擬定買方支付相等於誠意金金額的款項，以及若雙方協定並在具體協議中列明的最終代價包含的現金部份少於誠意金，擬定賣方須在訂立具體協議後的三個曆日內向擬定買方支付相等於誠意金金額與最終代價所含現金部份之間差額的款項。

### 董事之意見及訂立附錄的理由

附錄之條款乃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誠意金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根據附錄支付誠意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附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定買方支付誠意金實際是擬定買方表明進行擬定收購的興趣。**董事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尚未協定擬定收購之詳細條款，其中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盡量提升股東之價值。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之劇烈市場競爭，本公司一直物色業務機會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其盈利。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擬定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組合至金礦開採之良機。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鑒於誠意金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8%，支付誠意金亦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澄清，即使支付誠意金，擬定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